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办学宗旨为：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开展文秘、财会、烹饪等相关专业职业培训。

主要职责任务是：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和广泛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并积极为高职院校（或普通大学）输送合格新生。

###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内设处室：行政办公室、德育处、安全保卫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办公室、学生资助办公室、体艺处、后勤处、财务室等 9 个内设机构。业务上受县教委的管理和指导。

本单位 2026 年实有编制人员 216 人，实际在编在岗事业人员 212 人，其中工勤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28 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险局管理。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9502.8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17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10644.18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贷款资金结转减少导致教育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9502.8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8129.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89 万元,结转下年 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贷款资金结转减少。

###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8.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88.6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2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7.0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4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纳入年初预算和社保基数增加;项目支出 2571.6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7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本单位 2026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9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5 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无增减。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所以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71.63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联系人：杨胜奎

联系方式：023-76655390